《民法概要》

一、甲女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知悉其夫 A 男與 B 女通姦,且育有一女 C,乃於同年 6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指稱 A 男與 B 女通姦,涉犯妨害家庭罪,因其二人始終否認,直至檢察官起訴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送請血緣鑑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確認 C 為 A 男與 B 女所生, A 男與 B 女始坦承犯行,甲女隨即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對其二人請求損害賠償, A 男與 B 女為時效抗辯,則甲女之訴是否有理由?(25分)

71 - 21 V 1/1-21 - 1/4 -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消滅時效之相關問題,包括消滅時效起算點、時效期間、消滅時效中斷、消滅時效不完成等。
答題關鍵	作答時,應先確認甲對A、B之請求權基礎(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再進一步確認該請求權 之消滅時效期間。接著,再審視題目中有無時效中斷或時效不完成之事由,即可確認甲對A、B之請 求權消滅時效是否已經完成。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周律編撰,頁121~127。

【擬答】

甲對A之訴有理由(尚未罹於時效),對B之訴無理由(已罹於時效)。說明如下:

- (一)甲得請求A、B負共同侵權責任:
 - 1.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2.本題A、甲為夫妻,A竟與B通姦,A、B二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甲之配偶權,故甲得依民 法第184條向A、B請求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A、B二人係共同侵害甲之配偶權,因此,甲得依第 185條規定向A、B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甲對A、B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
 - 1.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甲於民國(下同)101年3月24日知悉其夫A與B女通姦,同年6月12日提起告訴後經檢察官起訴,迄103年9月25日法院審理中確認C女為A與B通姦所生,A、B始坦承犯行。本題甲對A、B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甲知悉A、B通姦時起算,而非以知悉A、B之侵權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血緣鑑定結果為準;故甲對A、B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101年3月24日起算,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2.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所謂起訴指民事訴訟(即行使該請求權之民事訴訟),不包括確認犯罪行為之刑事訴訟或告訴,故甲於101年6月12日對A、B之通姦行為提起告訴,不生中斷時效之效果。
 - 3.惟民法第143條規定,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按婚姻關係存續中,難免忽略或有不便行使權利之處,故設此規定,以暫停時效之進行。因此,甲於103年10月1日向A、B請求損害賠償時,其消滅時效是否已經完成?分述如下:
 - (1)對A之時效:A與甲為夫妻,甲對A為請求時,尚未逾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故依民法第143條規定,甲對A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尚不完成。
 - (2)對B之時效:甲對B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101年3月24日起算二年,甲於103年10月1日向B請求損害賠償時,已逾二年之時效期間,且期間內並無任何中斷時效或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故甲對B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經完成;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B得為時效之抗辯,拒絕給付。
- (三)結論:本題甲於103年10月1日向A、B請求損害賠償,A與B雖均為時效抗辯,然甲對A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尚不完成,故A之抗辯無理由,甲對A之請求有理由;惟甲對B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故B之抗辯有理由, B得拒絕給付,甲對B之請求無理由。
- 二、甲、乙、丙三人各自於民國 43 年向 A 承租土地為建築竹木造房屋,租約記載租期為一年,然非一定一年一訂,有時係數年換一次約,然逐年提高租金。迄52年間始未再正式訂約,然 A 仍行收租。92年間至98

107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年間甲、乙、丙三人之繼承人甲1、乙1、丙1三人陸續將竹木造房屋改建為磚造房屋,因A輾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B,渠三人改建均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迄102年間B為使用土地,主張甲1、乙1、丙1之租期早已屆滿,其得收回土地,是否有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租賃契約之題目,涉及法定更新、買賣不破租賃。
答題關鍵	1.因租期屆滿,承租人繼續使用收益,出租人未為反對,故生法定更新效果,視為不定期限租賃。 2.第425條雖有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惟依第2項,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且未定期限者,不適用 該規定。本件租賃契約雖為未定期限之未經公證租賃,然因契約成立於增訂第425條第2項前,依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件契約不適用增訂之第425條第2項,仍生買賣不破租賃之效果。 3.因本件已為未定期間之租賃,依第450條規定,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故B實得逕依第450條第 2、3項終止系爭租約。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頁16、20。

【擬答】

- (一)按民法(以下同)第451條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題示,自民國(下同)43年起,甲、乙、丙與A各自存有租賃契約,惟自52年起即未再正式訂約,甲、乙、丙仍為租賃土地之使用收益,A亦繼續收取租金,依上開第451條之規定,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 (二)第425條第1項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此為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甲1、乙1、丙1因繼承而取得房屋所有權,並繼承成為房屋座落土地之土地租賃契約承租人,A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承租人甲1、乙1、丙1尚占有租賃土地時,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B,依上開第425條第1項規定,原租賃契約應繼續存在於新土地所有權人B與甲1、乙1、丙1間。
- (三)惟88年增訂第425條第2項:「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本件土地租賃契約因法定更新而為未定期限,且依題意,亦未經公證,似有上開新增條文之適用,如果有該條項之適用,將無法發生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之效果。就此,最高法院98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已闡釋:「基於保護民法債編修正前之既有秩序,以維護法律之安定性,民法債編修正前成立之租賃契約,無適用修正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餘地。」即落實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件租賃契約成立於88年前,法定更新亦發生於88年前,是無上開增訂第425條第2項之適用。基此,依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原租賃契約繼續存在於新土地所有權人B與甲1、乙1、丙1間。至於甲1、乙1、丙1將土地上之木造房屋改建為磚造房屋,不影響系爭租賃契約法定移轉於B與甲1、乙1、丙1間之效果。
- (四)綜上,因租賃契約已有效移轉存於B與甲1、乙1、丙1間,且為不定期限之租賃,故B於102年間,欲以「租期早已屆滿」為由收回土地,應無理由。惟依第450條第2項,未定期限之租賃,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是B若欲終止租賃契約,得依第450條第3項,先期通知後終止之。
- 三、甲、乙、丙三兄弟集資共買 A 地,約定借名登記在甲名下,三人亦簽立協議書,確認其三人對 A 地之應有部分各 1/3,並將土地交由乙、丙二人使用。嗣甲將 A 地應有部分 1/3 登記為丙所有。卻對乙置之不理,乙乃訴請甲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嗣甲因不堪負擔土地稅捐,乃先去函乙,表明願將土地剩餘之應有部分全部移轉登記予乙,惟乙需負擔土地增值稅,乙未為任何表示。甲即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拋棄系爭土地之剩餘應有部分,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移轉登記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請問甲拋棄該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效力為何?乙是否得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訴請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名義人為甲所有?(25分)

一份明古与	第746條,拋棄物權,而第三人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
	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冷門的考點,題目改編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判決。
答題關鍵	因甲拋棄土地所有權時,未經第三人乙同意,依第746條,該拋棄對乙不生效力。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七回,頁10-11。

【擬答】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6號判決曾謂:「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對林○毅請求 所有權移轉登記,固為系爭確定判決所肯認,然該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僅係就『雙方

107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移轉不動產應有部分所有權之合意』此一意思表示為擬制,上訴人得持該確定判決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毋待林○毅之協同辦理。然系爭土地所有權尚未發生移轉予上訴人之變動,亦即上訴人尚未取得系爭土地應有三分之一所有權。」、「按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民法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不動產物權之拋棄,除須拋棄之意思表示外,並應向地政機關為所有權塗銷登記,始能發生拋棄之效力。查林○毅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向台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登記申請拋棄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二,曾檢附說明書;上訴人亦已收受林○毅之上揭通知,僅因無力繳納鉅額增值稅及相關地政規費,而予以擱置,致林○毅雖未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卻每年需繳交三萬餘元地價稅,難認林○毅拋棄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係惡意或違背公序良俗。林○毅向台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辦理拋棄並塗銷所有權登記完畢,已發生拋棄之效力。」、「上訴人既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且林○毅業已合法拋棄上開所有權,並已登記國有完畢,其自無從基於物上請求權,訴請國有財產局塗銷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之所有權登記。」依該高院判決,乙雖持有請求甲移轉應有部分之確定判決,惟於辦理移轉登記前,該應有部分仍屬甲所有,甲依民法第746條規定,已合法為拋棄之意思表示,並辦妥所有權塗銷登記,則國有財產局業已取得土地所有權。

- (二)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判決將上開高院判決廢棄發回更審,其發回意旨闡明:「拋棄物權,而第三人有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法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明。…,即其拋棄有上揭法條規定之情形,非經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否則對於該第三人應不生效力。查林0發明知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二中之一半即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係屬上訴人借名登記,並已經系爭確定判決判命其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則上訴人於該應有部分難謂無法律上之利益,林○毅竟於九十二年八月間拋棄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二所有權,原審未引用上開規定作為法理加以適用,而遽認林○毅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拋棄登記並塗銷所有權登記完畢,已發生拋棄之效力,國有財產署已原始取得該應有部分,已有可議。且林○毅縱因借名登記關係,而每年須繳納地價稅三萬餘元,惟是否不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而僅餘拋棄所有權乙途?能否據此即認其拋棄非屬權利濫用?亦非無疑。林○毅拋棄系爭應有部分之效力,既尚有疑義,則上訴人是否得請求國有財產署塗銷其已取得之所有權?是否得依借名登記及協議書等法律關係,請求林○毅將其原所擁有系爭土地另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及訴外人林○福等,自有再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依該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乙為該土地應有部分之有法律上利益之第三人,甲拋棄土地所有權,未經第三人乙同意,該拋棄對乙不生效力。
- (三)綜上,甲拋棄該所有權應有部分,對乙不生效力,乙得訴請國有財產署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名 義人為甲所有。
- 四、甲男乙女為夫妻,甲男自民國 97 年間即因工作關係往返兩造住所及 A 工作室,嗣因乙女於 103 年間發現甲男外遇,甲男於 104 年間即未再返回住所,並提出離婚訴訟。然甲男之離婚訴訟獲敗訴判決,其提起上訴,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撤回上訴而確定。另一方面,乙女請求甲男賠償侵害配偶權之損害,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獲判決甲男應賠償乙女新臺幣 20 萬元,甲男於同年 7 月 7 日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請問甲男之聲請是否有理由?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特別法定財產制(非常法定財產制)之規定內容(民法第1010條)。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較冷門之考題,但也不算太困難,只要熟讀法條即可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編撰,頁24。

【擬答】

甲男之聲請有理由。說明如下:

- (一)本題題目並未說明甲乙夫妻採何種財產制,故假設甲乙並未約定任何財產制度,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原則上應以「通常法定財產制」為甲乙之夫妻財產制。此合先說明。
- (二)關於特別法定財產制(非常法定財產制):
 - 1.採通常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之夫妻,遇有特殊事由足以影響夫妻權益時,為避免他方受到不當影響,應適用分別財產制,使其財產各自獨立,並自行管理、使用與收益,此種於特殊情形下適用分別財產制者,稱為「特別法定財產制」或「非常法定財產制」。依民法第1010條規定,於下列二種情形,夫妻得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1)夫妻一方有民法第1010條第1項規定之六款重大事由,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107 高點司法四等 · 全套詳解

- (2)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法院亦得因夫妻之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2.民法第1010條第2項允許夫妻於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且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得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 財產制,係因夫妻感情已嚴重破裂,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俾夫妻各得保有其 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以減少不必要之困擾;且夫妻任一方均得依本項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 不必以可歸責於一方配偶為限。
- 3.本題甲男於民國(下同)104年間即離家未再返回,並對乙妻提出離婚訴訟,雖甲之離婚訴訟獲敗訴判決,但足見甲乙夫妻已難於維持共同生活,迄105年7月7日,甲乙不同居已逾六個月。甲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綜觀民法第1010條之規定,甲應係以第2項之「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為聲請事由;又甲雖外遇在先,具有可歸責性,惟如前所述,甲、乙任一方均得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不以可歸責於一方配偶為限。
- (三)結論:綜合上述,本題甲乙夫妻已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且雙方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甲、乙任一方均得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故甲向法院提出聲請,應屬有理由。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